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5〕45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群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 PE 管和 800 台打药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群灿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G1WB9E3T）报送的由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群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 PE 管和 800 台打药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

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 9 号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南院西南角第 1 栋，建成后年产 50 吨 PE 管和 800 台打药机。PE 管生产工艺流程：混料-挤出-定型-卷管-PE 管产品包装入库（部分 PE 管进入打药机生产工序）；打药机生产工艺流程：打药机配件、PE 管-组装-检验-入库。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气。挤出工序和危废暂存间的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由投料口集气罩收集后，经覆膜滤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二）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对搅拌机、挤出机、空压机、冷却塔、真空定型箱及环保设备风机等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废包装、废边角料、废配件、除尘灰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上述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非甲烷总烃 0.0208 吨/年、颗粒物 0.047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287 吨/

年、氨氮 0.0152 吨/年（入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0027 吨/年、氨氮 0.0001 吨/年）。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倍量替代来源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油库汽油罐浮盘边缘密封改造治理项目减排量，颗粒物倍量替代来源于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减排量及许昌鑫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块多孔砖建设项目减排量；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量替代来源于许昌市开发区朝阳路道路给排水工程（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减排量。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分局，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